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烟草行业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卷烟配套用纸，公司业绩受下游烟草行业影响较大。2005年以来，为促进我国烟草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在烟草行业内部大力推进烟草体制改革。随着改革的深入，各省级烟草工业公司纷纷对旗下烟草品牌进行整合，并在省内推进烟用辅料的统一招标采购。烟草行业内部的资源整合使得卷烟配套用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占领国内高档卷烟配套用纸市场，不断加大推广毛利率较高的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等新产品的力度。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加强管理、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将会导致产品毛利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进口木浆，包括针叶木浆、阔叶木浆等。自2009年4月起，木浆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且在2010年以来一直保持在高位，导致2010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虽然公司通过调整采购量和产品结构部分抵消了进口木浆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趋势如果持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经与国外多家纸浆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供货渠道相对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口木浆的价格变动，严格挑选纸浆供应商，在供货渠道上采取"自营进口、市场采购"的方针，尽量降低进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同时，公司将严格贯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推出毛利率较高且对原材料依赖程度相对较低的新型特种纸产品，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改进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确保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6,000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项目、年产1.7万吨圣经纸项目及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特种纸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三个项目的建设一方面通过新增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及高档烟用内衬纸的产能，巩固公司在国内卷烟配套用纸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通过新增圣经纸、礼品包装原纸及酒标原纸产能，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从单一卷烟配套用纸供应商向综合性的特种纸供应商的战略转型。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特种纸供应能力将会大幅提升，公司将凭借在卷烟配套用纸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优势，迅速占领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借助规模优势开拓海外市场。此外公司还将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抓住国内高档圣经纸及礼品包装原纸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以高质量的产品占领市场，并以此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由于各种市场因素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可能面临销售增速减缓和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因为桦林集团向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总额为23,546,746.61美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200万股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07年10月30日至2012年4月29日。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如果案件的审理不利于恒丰集团，不排除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恒丰集团为桦林集团提供担保系在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下进行，并且根据牡丹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牡经贸担字[2003]160号《关于恒丰纸业集团为桦林集团重组后债务担保的要求及承诺的函》，及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牡政函[2007]109号《关于恳请支持与省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庭外和解的函》，2003年GSYW2字第038号《外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系为促成桦林集团重组而发生，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承诺如因上述承保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市政府指定市财政承担此项责任。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可转债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投资者和股东的要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方面情况，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就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规划和持续稳定性等问题进一步研究，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政策按照法定程序予以修改完善、并予以公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UDANJIANG HENGFENG PAPER CO.,LTD.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祥

注册资本：23,160万元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3月15日出具"证监许可[2012]352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2、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450万张。

5、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7、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总额为不超过4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约[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6,000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建设工程、年产1.7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和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共需投入资金100,778.56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发行对象

本期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

2、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不超过450万张。

3、债券期限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7%、第二年0.9%、第三年1.1%、第四年1.3%、第五年1.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由2012年3月23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已转换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6、转股期限

本期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7、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发行人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0、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8、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9、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2（2012年3月21日，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2012年3月22日，周四）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2012年3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T＋1（2012年3月26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2012年3月27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T＋3（2012年3月28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结算登记和债权登记；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T＋4（2012年3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恒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恒丰纸业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4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具体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9、发行方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2年3月22日。

（2）优先配售时间（T日）：2012年3月23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

（3）缴款日（T日）：2012年3月23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356"，配售简称为"恒丰配债"。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认购1手"恒丰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恒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恒丰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恒丰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恒丰转债发行总额为45,000万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9、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2年3月2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申购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恒丰转债数量。确定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恒丰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恒丰转债。

5、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356"，申购简称"恒丰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22,500万元（22.5万手，即225万张）。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2年3月23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12年3月23日（T日）（含该日）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2012年3月23日（T日）（含该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收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定价及发售

（1）申购确认

2012年3月26日（T+1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2012年3月27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

2012年3月27日（T+2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上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公布中签率

2012年3月28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本次发行网上的中签率。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2年3月28日（T+3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

2012年3月29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8、结算与登记

（1）2012年3月26日（T+1日）至2012年3月28日（T+3日），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2012年3月28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结算登记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3月29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金额，同时将获配的申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4）网上发行的恒丰转债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次恒丰转债发行总额为45,000万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9、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8、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9、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2（2012年3月21日，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2012年3月22日，周四）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2012年3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T＋1（2012年3月26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2012年3月27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T＋3（2012年3月28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结算登记和债权登记；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T＋4（2012年3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恒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恒丰纸业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4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具体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9、发行方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2年3月22日。

（2）优先配售时间（T日）：2012年3月23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

（3）缴款日（T日）：2012年3月23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356"，配售简称为"恒丰配债"。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认购1手"恒丰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恒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恒丰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恒丰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收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定价及发售

（1）申购确认

2012年3月26日（T+1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2012年3月27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

2012年3月27日（T+2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上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公布中签率

2012年3月28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本次发行网上的中签率。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2年3月28日（T+3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

2012年3月29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8、结算与登记

（1）2012年3月26日（T+1日）至2012年3月28日（T+3日），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2012年3月28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结算登记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3月29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金额，同时将获配的申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4）网上发行的恒丰转债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次恒丰转债发行总额为45,000万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9、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申购时间

2012年3月23日（T日）9:00至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发行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恒丰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恒丰转债。

（2）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12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手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6、申购办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500万元（5万张）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22,500万元（225万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恒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附件），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20%。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恒丰转债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2年3月23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开户手续。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10-63222946，咨询电话：010-63222948。投资者须于2012年3月23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2年3月23日（T日）15:00之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和"恒丰转债申购"字样，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恒丰转债申购。）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资金于2012年3月23日（T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全额缴纳申购资金或缴纳的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帐号	4420 1533 4000 5250 4394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代码	105584000423
联行号	56742
银行联系人	吴灼
银行联系电话	0755-83862297

（4）申购资金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12年3月28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定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需返还的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规定及时补缴申购资金。若定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2年3月28日（T+3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2年3月28日（T+3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